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教〔2016〕168号

关于开展2017年上半年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 通知

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高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高〔2015〕18号）和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，学校开展2017年上半年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本次共有11个专业参加专业评估：

- 国际经贸学院：国际经济与贸易、经济学（国际投资方向）、电子商务
- 国际商务外语学院：新闻学

3. 法学院：法学（国际经济法方向）、法学（商法方向）、国际政治
4. 工商管理学院：市场营销（国际营销方向）、文化产业管理
5. 会计学院：会计学（国际会计方向）
6. 统计与信息学院：经济统计学

二、数据统计

1. 统计近三年，即 2014 年——2016 年的数据。
2. 按自然年度统计的数据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3. 按学期统计的数据截止到 2015-2016 学年第二学期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专业评估采取专业自查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 专业自查

学院组织各专业开展自查、自评工作。

（1）根据《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达标评估指标体系》，按照《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指南》（见附件 2）的要求，完成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XX 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。

（2）填报《本科专业基本教学状态数据表》（见附件 3）和《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评估简况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准备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专家评审

（1）聘请专家：校外专家 3 人，包括专业领域专家（2 人）和教学管理专家（1 人），专家的选择遵循回避制度。

（2）材料评审：评审参评专业提交的评估材料。

(3) 现场评估：专家听取专业自查情况汇报；专家听课，与教师、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座谈，考察教学设施，查阅试卷和毕业论文等资料，并填写《本科专业评估专家工作手册》中的评审表格（见附件 5）。

(4) 评估专家按照评估指标打分，提出写实性诊断意见（包括存在问题和发展建议等），并向学院和专业进行反馈。

(5) 学校将专业评估材料报送市教委，并在学校网站公布。

3. 以评促建

各专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认真总结，提出整改措施，以评促建，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评估材料

1. 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XX 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、《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评估简况表》、《本科专业基本教学状态数据表》等材料的纸质版须双面打印，独立装订。

2. 其他实证材料（如专业培养方案、主干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、本专业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成果、本专业学生获奖等支撑材料）准备妥当，供专家现场评估时审查。

五、时间节点

1. 专业自查工作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，并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发送教务处教学科。

2. 专家评审工作安排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
2. 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指南
3. 本科专业基本教学状态数据表
4. 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评估简况表
5. 本科专业评估专家工作手册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教务处

2016年11月7日

(联系人：朱龙艳 电话：67703058 E-mail: zlyzhu@shift.edu.cn)